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〔2021〕63号



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 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领导推动行业自律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深社会组织党〔2019〕49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推进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期化建设，实现行业的自我规范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管理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定性与定量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从事建筑施工的所有企业。每年一次，结果有效期为2年。

第四条 评估工作由深圳市建设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各委员单位组成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评估内容由企业党风廉政建设、廉洁从业两部分组成，其权重如下：

年度履约评估得分=党风廉政建设+廉洁从业+加分项
(其中包括配合行政司法机关开展工作、典型经验交流推广、争先创优、按时报送建设行业统计报表、履行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义务,不超过5分)。

第六条 采用评分法,满分为100分。结果分三个等级,分别为:示范单位(90分及以上)、合格(80-60分)、不合格(59分及以下)。

第七条 评估分为两部分。一是企业自评。根据评估办法,申报电子材料,并进行自评打分;二是现场评估。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抽选部分单位优秀纪检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,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实地检查。

第八条 示范单位名额每年10家。按照评估得分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;若得分相等,则由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。

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评估结果一律为不合格。

(一) 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评价等级为C;

(二)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平台上曝光的,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;

(三)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的,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;

(四) 存在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,单位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、买卖租借(专业)资格(注册)证书等“挂证”违法违规行为的;

（五）存在串标、围标，强揽工程、强迫交易、恶意讨薪、恶意欠薪等行为的；

（六）未配合行业统计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数据；

（七）未按要求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，或提交的企业自评材料有伪造、作假行为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。